**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勞工福利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職工福利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轉390

＊傳真：03-8237712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7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本縣所轄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工會經核准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1. 職工福利機構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2. 職工福利金受益人數及職工福利金提撥金額以每年1至6月及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職工福利機構：
   1. 職工福利委員會：指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設置者。
   2. 職工福利社：指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置者。
2. 福利金提撥金額：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規定提撥之金額。
3. 福利金受益人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之受益人數（職工、眷屬）。
   1. 職工：向事業單位提供勞務並對營業收入有貢獻且因此獲致事業單位發給之報酬者。
   2. 眷屬：享受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之職工眷屬。

＊統計單位：家。

＊統計分類：

1. 縱行項目按職工福利機構、福利金提撥金額、福利金受益人數等項分類。
2. 橫列項目按事業單位及工會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登記資料填報。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